



申請搭排-備註事項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li><li>2. 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li><li>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li><li>4. 展延申請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li><li>5. 變更申請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li><li>6. 承5，變更申請應檢附原許可函(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li></ol> |
|---|

## 附件2、委託書範本

##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申請搭排

- 許可  
 展延許可  
 變更許可  
 廢止許可

，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全權代表委託人辦理

申請搭排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文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簽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受委託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附件3、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變更申請者免填)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申請人名稱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 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 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行動電話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目的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延許可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非生活污水。		
是否屬公告事業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登記工廠、特定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畜牧業) (僅非一般家戶及農舍需填報此項)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申請許可)、第15條(展延許可)。		
申請搭排期間 <sup>4</sup>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搭排土地坐落地點	介入口 地段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介入口坐標 <sup>5</sup> (TWD97)	X: _____, Y: _____	
	介入渠道 <sup>5</sup>	渠道名稱 <sup>5</sup> : _____ (_____ K+_____ M) 下游是否具引灌需求 <sup>5</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 _____		
排放量 <sup>7</sup>	日平均排放量: (非必填) m <sup>3</sup>	日最大排放量: _____ m <sup>3</sup>	
	年搭排日數: _____ 日	年最大排放量: _____ m <sup>3</sup>	
污染防治設備 <sup>8</su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治設備: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檢附文件(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有無可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排水系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sup>9</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介入點位置圖(平面圖,含放流口位置至承受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
三	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但需要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者,得免附)。
四	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及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五	水質檢驗報告 <sup>10</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3個月內,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相關檢測項目皆應取得認證資格,且水質採樣作業應由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派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
六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含申請地址大門口、介入點、介入渠道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中(前)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1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七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搭排申請人屬事業者，應檢附文件(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八	事業登記證明 <sup>11</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如畜牧、畜禽、水產養殖、農產業初級加工工場等或其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原因：
九	事業環保證明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尚未取得許可證者，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應檢附其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產生。 (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原因：
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略以，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搭排。另外，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計畫書應記載內容包含申請之目的、依據。</li> <li>2.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稱為公告事業。</li> <li>3.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展延申請。</li> <li>4.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15條規定及辦理，初次申請者/展延申請者之許可有效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許可/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li> <li>(2) 申請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li> <li>(3) 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5年且不得超過事業登記證明之有效期限。</li> </ol> </li> <li>5. 介入點坐標、介入渠道申請人得於機關辦理初勘確認後填寫。</li> <li>6. 若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之虞，應提出相關應變措施。</li> <li>7. 排放量建議參照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表2-1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屬水產養殖業，排放量計算參考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三相關需水量計算。</li> <li>8. 污染防治設備係因不同的搭排申請類別，所具備之污染防治設備類型亦不同。除事業類別係指是否具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其他廢污水處理設備；畜牧業係指是否具備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或具有辦理部分沼液沼渣相關證明；住宅類別係指是否具水肥池、化糞池、預鑄式污水處理槽等設施。</li> <li>9. 公有公用事業機構：為「公有營業機關」和「公有事業機關」，前者具營利目標(如大型金融行庫-臺灣銀行、能源-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相關企業-台灣鐵管理局)，後者屬非營利性質(如公立學校和公立醫院等)；公法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行政法人(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li> <li>10. 水質檢驗報告：樣品之採樣、保存、檢測、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規定，且依據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及相關指引，並取得相關許可之檢驗室辦理。為符合前揭規定，水質採樣作業亦應由取得採樣方法許可之認證檢驗室派員執行。檢驗項目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li> <li>11. 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事業)者，應依事業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		

12. 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事業)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並由前述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
13. 應檢附文件規定內容如下：至少各**1式4份**，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增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1份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製作填寫。(※需按照格式)

附件4、變更計畫書範本

(非變更申請者免填)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變更計畫書

(原)申請人名稱 (或原法人名稱)		(原)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原)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		(原)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	
(原)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原)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行動電話		(原)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變更項目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處分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介入口位置(僅限於原搭排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排放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時間變更(許可時間僅能縮短不能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依據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		
原許可函內容	發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文字號： 許可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非申請事項，依實際需要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申請項目		
變更理由		
變更申請異動理由說明：(必填)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input type="checkbox"/>	處分相對人	申請人名稱(或法人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行動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排土地坐落地點	介入口地段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 介入口坐標(TWD97)： X：_____，Y：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介入口位置	渠道名稱：_____ 樁號：_____K+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水量	年搭排日數：_____日 日平均排放水量：(非必填)_____m <sup>3</sup> 日最大排放水量：_____m <sup>3</sup> 年最大排放水量：_____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無變動者欄位可免填)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介入點位置圖(平面圖，含放流口位置至承受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
三	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但需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者，得免附)。
四	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及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五	水質檢驗報告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3個月內，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相關檢測項目皆應取得認證資格，且水質採樣作業應由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派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預計取得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含申請地址大門口、介入點、介入渠道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中(前)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1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預計完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搭排申請人屬事業者，應檢附文件		
八	事業登記證明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如畜牧、畜禽、水產養殖、農產業初級加工場等或其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九	事業環保證明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尚未取得許可證者，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應檢附其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產生。 (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sup>5</sup> 。
十	其他 <sup>6</sup>	

備 註		
<p>1.變更許可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2.公有公用事業機構：為「公有營業機關」和「公有事業機關」，前者具營利目標(如大型金融行庫-臺灣銀行、能源-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相關企業-台灣鐵管理局)，後者屬非營利性質(如公立學校和公立醫院等)；公法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行政法人(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p> <p>3.水質檢驗報告：樣品之採樣、保存、檢測、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規定，且依據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及相關指引，並取得相關許可之檢驗室辦理。為符合前揭規定，水質採樣作業亦應由取得採樣方法許可之認證檢驗室派員執行。檢驗項目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事業)者，應依事業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5.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事業)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並由前述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p> <p>6.應檢附文件規定內容如下：至少各1式4份，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增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1份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p>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製作填寫。(※需按照格式)

## 附件5-1、應檢附文件-1(一般家戶及農舍)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附件2)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附件5-1、應檢附文件-2(一般家戶及農舍)

二、位置圖面

應檢附項目：

介入點位置圖。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圖面需含搭  
排申請經借用土地至介入點之設置或埋設管線配置圖)。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 附件5-1、應檢附文件-3(一般家戶及農舍)

## 三、土地證明

應檢附項目：

-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申請搭排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及借用他人土地者皆需檢附，另需檢附土地同意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同意者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說明：

1.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2. 但需要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者，得免附。
3. 請申請人如實檢附資料，若資料提供不實而使業務執行登載不實，經主管機關查核得依辦法第18條規定廢止搭排許可。
4. 取得之持分及人數，應符合民法第820條或土地法第34-1條之規定，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附件5-1、應檢附文件-4(一般家戶及農舍)

#### 四、建物證明

應檢附項目：

- 建築物建照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及農舍)。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附件5-1、應檢附文件-5(一般家戶及農舍)

## 五、水質檢驗報告

應檢附項目：

- 申請日前3個月內，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書。

註：水質檢驗報告，其樣品之採樣、保存、檢測、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規定，且依據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及相關指引，並取得相關許可之檢驗室辦理。為符合前揭規定，水質採樣作業亦應由取得採樣方法許可之認證檢驗室派員執行。

-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

(預計取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水質檢驗報告之灌溉水質基準值說明：

1.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及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共9項。
2. 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EC)、懸浮固體(SS)、氨氮(NH<sub>3</sub>-N)、鈉吸著率(SAR)、殘餘碳酸鈉(RSC)、氯鹽(Cl<sup>-</sup>)、硫酸鹽(SO<sub>4</sub><sup>2-</sup>)、溶氧(DO)、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油脂等共19項。

## 附件5-1、應檢附文件-6(一般家戶及農舍)

## 六、現場照片表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註：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前)中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1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附件5-1、應檢附文件-7(一般家戶及農舍)

## 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搭排事宜，申請基地位於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申請搭排之  
水質特性為：

- 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且搭排水質：
-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僅排放生活污水，且搭排水質：
-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非生活污水，且搭排水質：
-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一、許可排放期間，若變更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或造成農業損害，具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刑(民)事責任。

二、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本人提供給農田水利署\_\_\_\_\_管理處搭排申請之相關檢附資料皆如實檢附，若資料未如實提供而使業務機關執行或登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5-2、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書範本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茲有○○○(或事業名稱)等人，擬在下列土地作\_\_\_\_\_使用，  
使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期\_\_\_\_\_年，  
業經○○○(土地所有權人)等人完全同意。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土地標示				土地登記簿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不可電腦打字，須請所有權人親簽及 蓋章)			權利範圍 (持分類)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1	(簽名)	(蓋章)				
2	(簽名)	(蓋章)				
3	(簽名)	(蓋章)				
4	(簽名)	(蓋章)				
5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2.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另外，取得之持分及人數，應符合民法第820條或土地法第34-1條之規定，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3. 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4. 如有土地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5. 表格內容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具法定效力之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	------------------------------

\*內容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 附件6、文件延期申請書範本

## 文件延期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申請搭排許可至\_\_\_\_\_ (渠道名稱)灌排系統  
 (\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並依據貴署\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  
 第\_\_\_\_\_號函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處分書之內容應檢附以  
 下資料，茲因\_\_\_\_\_之故，無  
 法如期檢附，請貴署惠予准許本人\_\_\_\_\_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2年內；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6個月  
 內，且僅能延期一次)繳交下述文件。

- 原應檢附資料
-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水質檢驗報告
  - 完工現場照片
  - 事業環保證明
  - 其他：\_\_\_\_\_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或法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